

案由一：有關修正著作權法 53 條增加著作權人或由著作權人授權出版機構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一) 背景說明：

1.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五、有鑑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肌肉萎縮症患者、在家教育者及其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士進行閱讀時，必須將著作電子檔輸入盲人電腦，由電腦合成語音讀出內容，而現今電子書仍不普遍且取得成本仍高，造成有需求之障礙人士閱讀著作出版品的重大困難。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會商制定『由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以及『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精神，提供著作出版品之電子檔予上述機構或團體進行再製或利用』之相關處理機制。」爰教育部依其決議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可行性協調會議。
2. 前揭會議決議為請各機關於檢討相關法規時納入研議，內政部就前揭決議事項請本部評估研議著作權法修法方向，如有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必要，再行將修正建議提供該部參考，按著作權法係規範著作利用之行為，其中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針對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利用人如符合該條規定，可不經著作權人同意利用著作，至於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是否涉及著作利用行為？是否宜由著作權法加以規範？為審慎評估，本局爰依前揭決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將召開著作權修法諮詢會議，就本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 相關國際公約：WIPO 視障條約

為促進視障者及閱讀障礙者接觸著作，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刻正就此議題草擬國際條約，謹就該條約重要內容說明如次：

1. 緣起：

2009 年 5 月由世界盲人聯盟（World Blind Union）草擬，由巴西、厄瓜多爾及巴拉圭向 WIPO 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常務理事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以下簡稱 SCCR）中提案。

2. 進度

WIPO/SCCR 業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行之第 25 屆會議完成所有實質條文的草擬，共計 10 條。WIPO 大會定於 12 月 17-18 日召開特別會議，對上述 SCCR 第 25 屆會議產生的條文進行微調修正，並決定在 2013 年 6 月召開外交會議締結條約。

3. 定義及受益人(第 A 條及第 B 條)

- (1) 被授權實體（適用主體）：指得到政府授權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資訊的實體，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務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 (2) 無障礙格式：是指採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於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可以與無視障者/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
- (3) 受益人：包括盲人；視覺、知覺及閱讀障礙者；以及因身體傷殘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

4. 無障礙版本之製作(第 C 條)

- (1) 被授權實體得不經權利人授權自行製作無障礙格式，並以任何方式提供受益人。
- (2) 合法獲得著作之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可以製作該著作的無障礙格式版。

5. 無障礙版本之交換(第 C 條至第 E 條)

- (1) 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得在被授權實體間交換。
- (2) 跨境交換：如無障礙格式版係合法製作或合法取得者，可以由被授權實體向另一成員國/締約方的被授權實體或受益人發行或提供（前提是進口國要允許進口，依草案 E 條規定，只要締約國有無障礙格式的合理使用規定，即應允許未經授權之無障礙格式進口）。

6. 其他重要規定

- (1) 受益人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第 F 條)。
- (2) 契約不得約定不執行本條約各項規定(第 G 條)。

7. 小結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經與上述 WIPO 視障條約之規定比較，可以發現除無障礙版本之交換外，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與上述 WIPO 視障條約之規定內容相當，而 WIPO 視障條約亦未規定著作權人或由著作權人授權出版機構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

(三) 各國立法例

經查各國相關立法例，包括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2 條、歐盟 2001 年所通過的「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 (Directive 2001/29 /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第 5 條第(3)項第(b)款、英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澳洲著作權法第 135zn

條至第 135zQ 條、日本著作權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2 等規定，均未規定著作權人或由著作權人授權出版機構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

（四）本局初步意見

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原則上依該條為重製行為之著作來源只要是合法持有，不管是買來的，還是借來的，均得主張該條適用，至於如欲規定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係屬課予物所有人提供電子檔之義務，涉及物權行使之規範，與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意旨有別，國際著作權公約及各國著作權相關法令亦無類似規定，應由其他法令規定。

（五）補充說明：

問題 1：圖書館將所收到電子檔提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是否有合理使用之適用？

說明：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圖書館如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自得主張為該項規定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提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¹

問題 2：「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可否互相交換無障礙格式之電子檔？

說明：

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自行重製，並提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並無規定機構或團體間互相交換，惟參照上述 WIPO 視障條約第 C 條至第 E 條規定，未來可考慮在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增訂相關規定。

¹ 請參考本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160 號函之說明。

案由二：有關著作權法第 49 條暨 52 條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壹、背景

本次會議針對第 49 條與第 52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進行討論。該二條分別係「為報導時事而利用他人著作」及「為報導、研究、教學等目的而引用他人著作」等情形，其立法背景即係為平衡著作權人之權益及言論自由。

隨著民主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發展，言論自由的保障概念抬頭，著作之發展與流通作為言論與人格表現的重要形式，自不能免於規範之外。言論自由的前提為資訊流通之環境，故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行使的限制規定，亦從核心加以擴散，各國著作權之立法亦基於上開目的，逐步建構更細緻之規定。以下主要係從國際立法與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及行政解釋加以分析，討論現行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處，並就目前國際上討論之偶然入鏡、「戲謔仿作」之利用型態，討論有無明文列為合理使用之類型之一。

貳、著作權法第 49 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

一、本條歷年修正沿革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 81 年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一、按報導時事所接觸之層面極為廣泛，而於報導之過程中，極可能利用他人著作，於此情形，苟不設利用之免責規定，則時事報導極易動輒得咎，有礙大眾知之權利，當非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之本旨。 二、又本條所稱「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例如新聞紙報導畫展時事，為使讀者瞭解展出

		內容，於是將展出現場之美術著作攝入照片，刊載於新聞紙上；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報導歌唱比賽時事，為使聽眾或觀眾瞭解比賽情形，於是將比賽會場之音樂著作予以錄音，於廣播或電視中予以播送等，為確達報導之目的，對該等著作有允許利用之必要。 三、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10條之2第2項、西德著作權法第50條、日本著作權法第41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24條之規定，增訂之。
民國92年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按為時事報導者，其方法除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外，尚包括網路之管道，爰予增列。

二、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

(一)伯恩公約第 10 條之 2（著作自由使用之其他可能範圍）

(2)以攝影、錄影、傳播或以有線電向公眾傳達之方法所為之時事報導，在資訊傳達目的之正當範圍內，於何種情形，得重製事件過程中目睹或耳聞之文學著作或藝術著作，並對公眾提供，亦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定之。

(二)德國

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0 條規定：「透過廣播電視或類似之科技方法，或在報紙、雜誌及其他主要刊載時事之印刷物或資訊媒體上或在電影中，對於時事之報導，其報導事件過程中得以感知之著作，在上開報導目的必要範圍內，得以重製、散布及公開傳播該著作。」

(三)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第 41 條（為報導時事事件之使用）規定：「以照片、電影、廣播或其他方法報導時事事件時，構成該事件或於該事件過程所見聞之著作，於報導目的之正當範圍內，得重製之並得伴隨該事件之報導而利用之。」

(四)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在符合正當之報導目的範圍內，為了報導時事新聞，可以以廣播、報紙或其他方式重製、發行、公開演出或向公眾傳輸在事件中所見或所聞之作品。」

(五)各國比較相當於我國本條規定之比較

	基礎 規範	客體	利用 行為	限制		
				目的	範圍	方法
台灣	著作 權法 第 49 條	報導過程 中所接觸 之著作	利用	時事 報導	報導之必要範 圍內	以廣播、攝影、錄影、 新聞紙、網路或其他 方法
德國	著作 權及 鄰接 權法 第 50 條	其報導事 件過程中 得以感知 之著作	重製、 散布及 公開傳 播	時事 報導	在報導目的必 要範圍內	透過廣播電視或類似 之科技方法，或在報 紙、雜誌報導及其他 主要刊載時事之印刷 物或資訊媒體上或在 電影中
日本	著作 權法 第 41 條	構成該事 件或於該 事件過程 所見聞之 著作	重製， 並得伴 隨該事 件之報 導而利 用之	時事 報導	於報導目的之 正當範圍內	以照片、電影、廣播 或其他方法報導時事 事件時
韓國	著作 權法 第 26 條	事件中所 見或所聞 之作品	重製、 發行、 公開演 出或公 開傳輸	報導 時事 新聞	在符合正當之 報導目的範圍 內	以廣播、報紙或其他 方式

問題一：本條規定之時事報導是否明確？文字有無修正之必要？

一、本局行政函釋及司法實務見解

(一)本局行政函釋

1、82 年 9 月 25 日台(82)內著字第 8224044 號：

所詢為展示及推廣美術教育於畫冊中翻拍美術作品有無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8 條、第 49 條或第 52 條之適用一節，查本法第 48 條之行為人限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文教機構，且須在該條第 1 至 3 款各款所定之情形下，始得重製，台端所屬單位為展示及推廣美術教育於錄影帶中翻拍圖書館畫冊內之美術作品，顯非該第 48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無該條之適用。又本法第 49 條限於為時事報導者，始有該條之適用，來函所稱之展示及推廣美術教育並非時事報導之行為，應無本法第 49 條之適用。至台端所屬之單位如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圖書館畫冊內之美術作品，應有本法第 52 條之適用，惟查所謂「引用」一般係指節錄之情形，且係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等，且應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明示其出處。

2、93 年 11 月 24 日電子郵件 931124：

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所稱「時事報導」，係指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至「新聞評論」，則是就單純之新聞事件加上個人意見之論述。因此，電視台新聞部之記者就當日所發生之事實的單純報導，屬於本法所稱之「時事報導」，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如就新聞時事另製作新聞性節目，就新聞事件做專論報導、評論等，則不屬於本法第 49 條所稱之情形，惟可依本法第 52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為報導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司法實務見解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所謂時事報導者，係指現在或最近所發生而為社會大眾關心之當

時事件之報導，其包含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體育等議題，性質上不宜夾帶報導者個人之價值判斷。而所謂特輯者，則相當於平面媒體之社論、專欄或評論等，性質上並非針對時事之報導，而係針對某一事件之看法，其中常蘊藏有執筆者個人之專業知識或價值判斷，可以微論文視之。是以，倘在所謂之特輯、社論、專欄、評論或論文中重製他人之著作，又非合理使用時，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以此觀之，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東森公司以電子媒體之平台，製作主題為大陸地區之軍民於 1949 年間撤退抵臺而對臺灣造成之影響特輯，核其特集內容所述情節，乃歷史事件所生影響之社會報導文學，並非指 98 年 7 月 25 日（播出日期）國內發生大陸地區軍民撤退臺灣之時事，揆諸前揭說明系爭特輯內容與時事有別，非屬時事報導。縱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所述，98 年間因龍應台之「一九四九大江大海」著作獲得廣大迴響，因而觸發其製作系爭特輯之動機云云，惟所謂之「時事」者，亦應指龍應台上揭著作在市場上之銷售狀況、或作者、讀者就上開著作之看法、迴響等，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系爭特輯中就大陸地區之軍民於 1949 年間撤退抵臺而對臺灣造成之影響所呈現之評論式報導仍有不同，是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東森公司於其所製播之系爭評論式特輯中利用系爭攝影著作，顯非因報導而合理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自己侵害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三)小結

- 1、有關為報導新聞而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時，可否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尚須該報導本身符合「時事報導」，此亦常為民眾詢問及法院訴訟上之爭點。
- 2、依上述整理之本局見解及司法實務，兩者對於時事報導之定義，大致相同，係指現在或最近所發生而為社會大眾關心之當時事件，包含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體育等議題，性質上不宜夾帶報導者個人之價值判斷，而係為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惟為釐清爭議，有無於著作權法中更進一步明確「時事報導」之概念？

二、各國相當於我國法第 49 條比較

請參閱第 3 頁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²

本局 100 年度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研究案認為，主張著作權法第 49 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應同時符合兩個要件：對「時事」而為「報導」。何謂時事？界定時事報導最重要的是「時間」這一個要素，至於議題方面，則不必設有限制，所以即使是新聞價值較低的俗稱八卦新聞、或每日特賣新聞，亦可包含（但採訪八卦新聞過程當中可能涉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的侵害，則與是否能主張本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無關）。所謂報導，則必須以最接近時事發生現場之姿態，將時事之內容傳達給不在現場公眾為目的，至於報導內容是否加入個人議論或評述並非判斷是否為報導行為之重點，而是該則報導是否僅為單純傳達事實之語文著作而落入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

至於是否須明定時事報導之定義，可參考德國立法例（……Tagesereignisse……）及伯恩公約（……current events……）之用語，就「時事報導」做更明確的要件規範，加上「即時性」、「新聞」或其他相類之用語，使即時傳播報導新聞以外之「深度報導」、「新聞追蹤」、「新聞專題」等，如有著作利用之必要，均須回歸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範。此種修正，並非要件之修正，而是在原本法條之文義範圍內，做更清楚的提示。因此，亦可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以行政函釋之方式，引據前揭國際公約及比較法，對時事報導之要件作更明確的闡釋。

四、本局初步意見

上開本局 100 年委託研究案之意見，與現行本局解釋及司法實務之見解並無太大差異。委託研究案建議將「時事報導」修正為「時

² 「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報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90、頁 95-96。

事新聞報導」亦無太大差異，故本局建議不予修正。

問題二：本條規定之「所接觸著作」，是否須予以明確定義？

一、說明及司法實務見解

(一)背景說明

本條所稱「所接觸之著作」，依當時立法理由之說明，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例如新聞紙報導畫展時事，為使讀者瞭解展出內容，於是將展出現場之美術著作攝入照片，刊載於新聞紙上；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報導歌唱比賽時事，為使聽眾或觀眾瞭解比賽情形，於是將比賽會場之音樂著作予以錄音，於廣播或電視中予以播送等，為確達報導之目的，對該等著作有允許利用之必要。

惟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某報社引用其他報社之新聞照片之情形（見下述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判決），亦屬「所接觸之著作」，而認有合理使用。該等法律適用之結果，似與本條立法說明有間，引發是否有釐清「所接觸著作」定義之必要。

(二) 本局行政函釋及司法實務見解

1、98 年 11 月 1 日電子郵件 981113b

來函反映之 TVBS 新聞頻道擅自引用「假面天使」歌曲影片於報導中一節，涉及「重製」及「公開播送」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惟依據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又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如所述 TVBS 之行為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規定，並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至實際個案中是否構成

合理使用發生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認定之。

2、99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 990916a

依據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又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來函反映之電視新聞台播出翻拍自網路的影片一節，如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規定，並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惟如超出上述合理使用之範圍，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惟至實際個案中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發生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認定之。

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按以新聞紙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並得散布該著作，此為關於時事報導之合理使用規定。所謂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而時事報導者，係指現在或最近所發生而為社會大眾關心之報導，其對象不問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體育等，其為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本案被告甲○○自承：乙○○自殺身亡新聞報導之採訪過程，係伊自警局知悉有此新聞後，即隨檢調人員前往殯儀館，並詢問死者家屬即告訴人丙○○對自殺事件之看法與後續殯葬之處理，所為之時事報導等情，是被告甲○○於本件自殺事件在報導過程中，其在現場以感官所得知覺存在者，係殯儀館所在場景，而據證人即告訴人丙○○證述：如附件所示乙○○之照片電子檔原欲作為靈堂使用之照片而提供予殯葬業者，然尚未佈置靈堂前即遭蘋果日報刊登該照片等情，足見如附件所示之照片並非擺設於殯儀館處之遺照，顯無法以感官知覺接觸系爭照片。是如附件所示乙○○之照片實非被告甲○○報導所接觸之著作，不符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於報導得利用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要件。

4、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系爭新聞事件男主角身分為國會議員，所涉事件不論就公共議題（國會議員交友有無涉及不法或營私舞弊）或茶餘飯後層面均有使國人知悉並探討之必要，亦即具有時事報導之價值與必要，此與一般販夫走卒間風花雪月之層面不同，為使公眾知悉新聞時事之詳細內容，被告就其所接觸之源頭即獨家報導此一事件之蘋果日報中之攝影著作加以援用，且在所使用之攝影著作中註記其圖片來源為告訴人所屬蘋果日報，對公眾而言，於目睹被告上開標示後，自無可能誤將上開圖片認為係被告所拍攝，對告訴人之權利並無顯著傷害，卻可使一般公眾知悉事件如何產生以及事件之詳細內容，就公眾知之權利維護而言，其效益顯然大於告訴人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保護。再者，本件新聞事件中之男主角乃國會議員，屬公眾人物，而女主角則為一般民眾，在系爭事件爆發前，無人知悉，各新聞媒體亦無女主角之任何照片，此所以被告辯稱其在遍尋不著女主角之圖片資料時，原本冀望在男主角之記者會場合可以攝得女主角照片，無奈因女主角未出現而無法取得，不得不翻拍告訴人報紙上之圖片，此不為被告獨然，其他各家媒體均如是，足徵被告所言非虛。按為使報導得以完整而不得不使用他人攝影著作，得以主張合理使用，此在美國司法實務上亦迭有判決可稽（Nunez v. Caribbean Int'l News Corp., 235 F.3d 18（1st Cir. 2000 參照）。是以，本院審酌上開各項情事後，認為本案被告使用告訴人系爭攝影著作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且未逾越必要範圍，自屬阻卻違法，而不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

二、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本局 100 年度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研究案認為，在未實質修正法律要件之前提下，可考慮參考日本著作權法之用語（……当該事件の過程において見られ、若しくは聞かれる……）與伯恩公約

(……seen or heard) 之立法例，在法條上增加「事件現場」及「視覺聽覺等感官所接觸」或「在場見聞」等文字，或以行政函釋的方式對本條「所接觸之著作」之文義深入細繹，一方面與國際公約之規範形式更貼近，一方面也可藉此區分「新聞相關資料之蒐集」以及「新聞事件之內容構成」，明確排除「綜合外電」、「二手報導」等新聞內容對於他人新聞之剪貼轉用，使新聞類型、新聞價值之鑒別度以及資訊流通公益性等，分別與著作利用之範圍，建立起公平適當的連結。

三、本局初步意見

本局上開研究報告雖建議將「所接觸之著作」修正為所「見聞」之著作，惟「接觸」與「見聞」之差異並不明顯，故本局建議不予修正。

◎著作權法第 49 條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本局建議 修正條文	本局 100 年 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無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新聞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見聞之著作。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參、有關著作權法第 52 條有關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

一、本條歷年修正沿革

	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 17、33、53 年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普通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民國 74 年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	一、修正條文第1款，縮小教科書公平利用範圍，以防杜藉教科書之名侵害他人著作權。 二、修正條文增列第3款以應學術研究，專供自己使用而影印他人著作之需要。
民國 81 年—迄今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按現行法規定得引用他人著作之情形，限於「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範圍過於狹隘，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凡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行為，均應予承認。 二、又現行條文有關註明出處義務之規定，本草案統籌

	條文	修正理由
		於第64條規定之，故本條未予規定。 三、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 51 條、日本著作權法第 32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及法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立法例，規定如上。

二、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

(一)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 10 條（著作自由使用之特定範圍）：

- (1)已合法對公眾提供之著作，含以新聞媒體摘要形式之新聞紙文章及期刊，得引用之；但其引用應符合合理慣例，且引用之程度不得超過該目的之正當範圍。³
- (2)教學用之發行者、傳播內容或聲音或影像錄製物，是否准許得為講示說明之目的，在該目的之正當範圍內，利用文學著作或藝術著作，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或各會員國間現在或將來締結之特別協議定之，但所為利用應符合合理慣例。
- (3)依本條上列各項規定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出處，如著作上表示有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亦應明示之。

(二)美國

³對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引用，伯恩公約准許會員國以國內法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要件上並無以「報導、評論、教學、研究」作為正當目的的例示，而是以「合理慣例（fair practice）」做一個概括的規範，條文亦無「合理範圍」之類的用語，而係以不超過該目的之正當範圍（does not exceed tha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作為限制。

依據 WIPO 官方出版的伯恩公約指南說明，「引用」是指將他人的作品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段落納入自己的作品中。換句話說，引用是指複製某一作品的片段，用來說明某一或為某一論點辯論，或用來描述或評論被引用的作品。伯恩公約對此設置了三個限制條件，第一，被引用的作品必須是已經合法地被提供給公眾的作品，第二，引用必須「符合公平慣例」此一概念在公約中多次出現，表示一種對通常認為可以接受程度的客觀評價。至於利用人所進行的引用是否符合公平慣例，則需由法院就個案加以評價，例如引用的比例、對市場的影響等。第三，引用絕不能超出「這一目的所證明的合理限度（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此一要件也必須交由法院判斷。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不論第 106 條及第 106A 條如何規定，有著作權著作之合理使用，包括重製為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該條所定之其他使用方法，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為課堂使用之多數重製物）、學術、或研究之目的者，非屬著作權之侵害。於特定個案決定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合理使用，其考量之因素應包括—

(1)使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

(2)該有著作權著作之性質。

(3)就設有著作權著作之全體衡量，被使用部份之質與量。

(4)其使用對該有著作權著作之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

於考量前開因素時，如著作尚未公開發表者，並不當然排除合理使用之認定。」

(三)德國

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1 條規定：「在經特別目的正當化之範圍內，得為引用目的而重製、散布及公開傳播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1 句）。得引用者，尤其指：1.將個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納入獨立之學術著作中為供內容之註解，2.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某些片段引用在獨立之語文著作中。3.將已發行之音樂著作的個別片段引用在獨立的之音樂著作中。（第 2 句）」另同法第 62 條另有禁止合理引用變更他人著作之規定。

⁴

(四)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引用方式加以利用。惟其引用應合於公正之慣例，且應於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之正當範圍內為之。」⁵

⁴德國法與伯恩公約相同的是，其並未如我國法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作為正當目的的例示，亦無「合理範圍」之限制。至於何謂正當目的，學界則以反面列舉的方式解釋之，例如將他人作品引為裝飾，吸引注目之用，或替代自己的創作等。同法第 62 條另明文規定，引用時不得變更他人著作。德國法就引用有「大引用」及「小引用」之區分，其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之學術性大引用，即容許為學術目的，將他人著作整體予以引用為自己學術性獨立著作之闡述使用。由於對著作權人利益影響甚大，因此何謂學術性之目的，往往受到限縮解釋。同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小引用則是允許引用他人著作之片段，雖明文限縮在語文著作的利用，實務運作上則允許類推或擴張到其他著作類型。第 3 款關於音樂著作之引用，範圍較第 2 款更為狹窄。

⁵日本著作權法就得引用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不限著作類型，及以「引用」作為利用方

(五)小結

以上各國對於引用之規定雖不盡相同，但得為引用之著作，大部分係已公開發表者，且應於引用目的之正當範圍內為之，至於正當範圍亦應符合合理慣例。

(六)各國相當於我國本條規定之比較

	基礎 規範	客體	利用 行為	限制		
				目的	範圍	手段
台灣	著作權 法第 52 條	已公開發 表之著作	引用	為報導、評 論、教學、 研究或其他 正當目的之 必要	合理範圍	
美國	著作權 法第 107 條	包括已公 開發表、 未公開發 表之著作	使用	批評、評 論、新聞報 導、教學(包 括為課堂使 用之多數重 製物)、學術 或研究之目 的	(1)使用之目的及 性質，包括該使 用是否為商業性 質或為非營利教 育之目的。 (2)該有著作權著 作之性質。 (3)就設有著作權 著作之全體衡 量，被使用部份 之質與量。 (4)其使用對該有 著作權著作之潛 在市場或價值之 影響。	製作重 製物、錄 音物或 其他方 法

式之用語均與我國相當，但就其範圍係以「引用目的之正當範圍」加以限制，而非如我國法用語為「合理範圍」。再從文字邏輯來看，日本著作權法是以「報導、評論、研究」之目的作為例示，「正當」是用來描述引用的範圍而非目的本身須「正當」，並遵循伯恩公約「公正之慣例」之用語。至於「公正之慣例」從文義上看，指的應是引用的方式而非引用的範圍。

德國	著作權及鄰接權法第 51 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重製、散布及公開傳播	經特別目的正當化，以引用為目的	個別著作	納入獨立之學術著作中為供內容之註解
					某些片段	引用在獨立之語文著作中
					個別片段	引用在獨立之音樂著作中
日本	著作權法第 32 條	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引用	於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	正當範圍	其引用應合於公正之慣例

問題一：如何判斷引用的合理範圍及正當目的？條文文字有無修正之必要？

一、本局行政函釋與司法實務見解

(一)本局行政函釋

1、102 年 1 月 4 日電子郵件 1020104

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所稱「引用」是指基於上述目的，而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等，才有主張符合本條合理使用之空間而得利用他人著作。是，如果您在撰寫文章時有引用他人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者，上開「引用」(即重製)之行為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2 條合理使用；但如果您撰寫文章時，係大量引

用他人著作，或自己的著作與所引用之著作比例不相當，依一般社會通念，非屬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之用者，即不得主張本條之「引用」，而無合理使用之空間。

2、101 年 11 月 9 日電子郵件 1011109

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所稱「引用」係指基於上述目的，而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等，亦即必須有自己的創作作為前提，才能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

(二)司法實務見解

1、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判決

對於引用之構成要件包含「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2、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2348 號刑事判決

相互比對後，顯可易見被告丙○撰寫之文章，在結構、佈局、體系、段落、層次等方面均與自訴人創作之文章相仿，而其文字之表達，雖經改寫潤飾，並為部分補充闡釋，惟兩相比較，足認與自訴人文章用字遣詞明顯地實質相似。...換言之，對他人之著作有自己之見解，以自己之文筆、表現形式簡單介紹他人著作之見解，然後加以評論，固為法之所許，惟引用他人文章與評論部分尚須令人足以辨別兩者之區分。

3、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087 號刑事裁定

被告林務局及非營利組織學會所主辦之「動物放生行為規範

公民共識會議」，主要係以建立動物放生行為規範為目的，會議中針對建請宗教團體自律研訂放生行為規範、將動物放生行為納入政府未來施政計畫、加強海關查緝等項目進行探討，以期建立全民共識；而矧之上開會議之內容及目的，被告等縱有自訴意旨所稱之重製、引用自訴人著作之行為，亦屬基於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為之，佐以上開會議並非基於商業營利之使用、自訴人之前揭著作又無於市場上銷售之情形，是被告等利用上開著作結果對於系爭著作之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並無妨礙。再觀之本件利用人重製上開著作僅係偶一為之（in special cases），並非經常性之行為，該著作為自訴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被告重製、引用上開著作時，並皆已標明資料出處及著作權人，並邀約自訴人親臨上開會議演講，對著作權人之正當權益尚不至於有不合理之傷害（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 of the author），揆諸前揭著作權法第 52 條及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重製、引用自訴人上開著作，自屬合理使用之範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三)小結

1. 綜上，本局歷年來解釋認為，引用係指於自己之著作中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等，而正當目的是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至於合理範圍乃指自己的著作與所引用之著作比例須相當；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合理範圍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 4 款要件予以判斷。
2. 本議題之爭點在於，本條規定引用須在合理的範圍，而又必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款要件判斷，如此規定是否妥，有無調整之必要？以「報導、評論、教學、研究」之目的須為要件是否妥適？

二、各國與本條類似之標的比較

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18 頁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⁶

(一)針對「合理範圍內」要件之妥適性：

本局 100 年度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研究案認為，考諸各國立法例，均無以「合理範圍」作為引用之限制要件，且何謂「合理」？反而使利用者誤認為「得以」，甚至「應以」一個客觀衡量的比例（例如三分之一，或百分之十等）作為判斷合理與否的依據，使被引用著作淪為填充主著作份量的一種手段，在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就合理範圍之數量或比例錙銖必較或汲汲營營的追尋過程，反而忽略了「引用」行為的本質。此外，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項標準，復以「營利/非營利」作為判斷要素之一，再予一般著作利用人「非營利即屬正當，可主張合理使用」之錯誤印象，基此誤解而誤蹈法網者亦所在多有；或招來「撰文領有稿費或版稅是否屬營利行為」之疑慮。

(二)針對「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要件之妥適性：

關於引用目的是否正當，環顧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皆無以「目的是否正當」作為合理使用的要件或判準，僅是強調引用的手段、內容必須不超過其引用目的之範圍—亦即，當目的為時事報導，則引用他人著作之範圍即以「達成時事報導之目的（使一般人瞭解所報導事件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為限，如果引用他人著作是為了增加娛樂效果、延長報導篇幅、甚至取得相較於競爭者之資訊優勢所為的引用，就不在達成引用目的之必要性或正當範圍內。至於以誹謗或妨害風化等作為目的之創作行為及引用，則有其他法律規範，與本法並無衝突之處，並不需要以非正當目的來排除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⁶ 「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報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82-83。

(三)修法建議：

是否構成本條之「引用」而得主張合理使用，應以是否造成市場替代性，應與是否達成引用目的之必要，作為本條構成要件的最重要的兩塊基石。

基於以上之考量，實有重新整理本條規範內容，並將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適當融入本條之必要，而且，是屬構成要件之修正，並非僅為文字之修正。

四、本局初步意見

贊同委託研究案意見，將第 65 條第 2 項要件明定於條文中，惟「正當目的」於本局行政解釋與司法實務上並無歧異，故「正當」之文字予以保留。

問題二：本條是否增列附帶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利用，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

一、本局行政函釋

(一)本局行政函釋

100 年 10 月 24 日電子郵件 1001024b：來函所述拍攝照片中，含有化妝品容器、包包作為背景之裝飾，因化妝品容器及包包係屬工業產品，故對其拍攝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即使拍攝標的含有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畫，如該等著作在照片中僅是附帶地出現，而非利用人主要之利用標的，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利用的質與量皆屬輕微者，應有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二)小結

由上開本局函釋可知，現行法對於附帶性利用他人著作，且非利用人主要之利用標的、又利用的質與量皆屬輕微，可依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二、各國立法例

(一)德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附帶利用）規定：「被視為非重要之附屬著作而非著作本體之重製、散布或公開傳播者，得重製、散布或公開傳播該著作。」

(二)英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美術著作、錄音物、影片或廣播電視附帶地涵括其他著作的內容，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三)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2：

以攝影、錄音或錄影之方法創作著作物時，對於與「和攝影、錄音、錄影之客體難以分離，作為附隨對象之事物或聲音」相關之其他著作物(其僅得為被創作物之輕微之構成部份，以下簡稱「附隨對象著作物」)，得於創作之過程中重製或改作之。但參照該附隨對象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該重製或改作行為之態樣，著作權人之利益會不當受到損害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據前項規定被重製或改作之附隨對象著作物，在利用同項規定之(創作完成之)攝影、錄音或錄影著作時，得將其一併利用。但參照該附隨對象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該利用行為之樣態，著作權人之利益會不當受到損害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本局 100 年度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研究案認為，著作如有附帶地利用其他著作之情形，通常並非基於一定之目的刻意地引用，是與引用要件顯有不符，本即不適合以著作權法第 52 條作為規範基礎。再者，此等著作被利用的「質或量」往往無法控制，雖然從主著作創作的角度而言，它們往往不是被「利用」的對象，但又難以擺脫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各種利用型態密不透風地劃分為著作財產權人的專有權能。因此，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增列相關規定，使著作之附帶性利用，獲得明文規範。

四、本局初步意見

有關附帶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利用，著作之創作過程中對於偶然入鏡之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為免爭議，故本局爰參考上開日本之立法例，增訂此利用型態之規定(建議條文請參閱第 28 頁)。

問題三：本條是否須增列詼諧仿作之規定？

有關「詼諧仿作」(parody) 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認定，可歸納為三種模式：(1) 未有「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依賴司法判決；(2) 有獨立之「戲謔仿作」合理使用規定；(3) 將「戲謔仿作」列為改作權之例外。

一、外國司法實務見解與立法例

(一) 未有「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依賴司法判決

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加拿大及印度等國之著作權法均未有「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其中僅美國在司法判決方面形成較一致見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中，提出「轉化原則」來判定詼諧仿作是否為合理使用⁷，所謂「轉化原則」係指利用人為原著作增添了新的價值，意即透過創造新的意義、新的美感、新的觀察及理解的過程，原著作被「轉化」成新的著作，此種利用即為合理使用。換言之，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的 4 個要件中，「轉化原則」著重在「利用行為之目的與性質」之判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上述判決中認定被告構成合理使用，並指出新作有愈多的轉化，其他合理使用的審酌要素，如商業目的，就愈失去重要性。

(二) 有獨立之「戲謔仿作」合理使用規定

1、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5 條第 3 項 K 款規定會員國應提供為諷刺仿作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

⁷ 參「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民國 97 年度：法令及最近判例）」，孫遠釗，智慧財產局 97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702-705。

- 2、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 L.122-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基於習慣之情形下，著作權人不得禁止滑稽嘲諷、模仿、諷刺漫畫之著作利用。」
- 3、德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規定：「1.自由使用他人著作而創作之獨立著作，縱未得被使用著作之著作人的同意，仍得予以公開發表及利用。2.第 1 項規定於音樂著作之旋律顯可辨認摘自他人音樂著作，且以之為新著作之基礎者，不適用之。」
- 3、澳洲著作權法第 41A 條：「若基於模仿或諷刺之目的所為之合理摘用語文、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或其改作物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4、巴西著作權法第 47 條：「拼湊模仿和諷刺模仿並非對原作的實際複製，也未以任何方式對其造成損害者，則應允許自由進行。」

(三)將「戲謔仿作」列為改作權之例外

- 1、西班牙著作權法第 39 條就規定：如戲謔仿作未造成與原著作間之混淆，且未對原著作或著作人損害，即不屬於需經著作人同意之「改作」。
- 2、瑞士著作權法則以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合法的戲謔仿作屬於同條第 1 項「改作權」之例外。

二、本局委託研究建議⁸

- (一)談諧仿作係以一個或多個他人之著作，加上作者個人的創意將他人之著作做為材料予以改編，藉以或評論嘲諷原作，在利用人有添加新表達元素時，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範勉可適用之，但當作者係將多個著作內容加以混搭，作者除混搭材料之選擇以及多個元素之間的組合方式之外，通常並無個人獨立的創作表達，但混搭之後的成品又與其素材截然不同，顯可認為是一個新的創作，此時即出現難以規範的窘境。雖然尚有第 65 條第 2 項的概括條款可供利用人援引，惟法院將如何運作該 4 款基準很難預期，如此可能扼殺靈活的創意表現，也可能使具有惡意的著作權侵害或人格毀謗言論藉此

⁸ 「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研究報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局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頁 83-84。

模糊空間悄然偷渡。

(二)著作之詼諧仿作既然不能以第 52 條作為規範基礎，我國司法實務對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解釋又充滿不確定因素，是否宜仿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之立法例以明文立法之方式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對於此種著作利用方式主張權利？本研究案認為，現階段尚且不宜。固然，如創作本身是以詼諧的手法嘲諷既有著作，甚至連嘲諷也談不上，僅是以詼諧手段仿作他人著作藉以表達自己的理念和感受，此種著作利用行為，屬意見、思想或言論之表達，其受保護之言論自由權利在法律的天平上，的確應與著作權人之保護等量齊觀。

(三)現階段我國著作權法因有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規定之存在，並無就著作之詼諧仿作有明文立法之必要，但考量到數位時代因著作數位化使得取用他人著作用以表達言論為一般民眾利用著作之常態，在我國並未有司法實務明確表示詼諧仿作之合法性之情形下，為避免因合理使用抽象標準不易判斷而阻礙著作正常創作、利用行為，仍參考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之立法例，擬具參考條文如方案 2。

四、本局初步意見

所謂「詼諧仿作」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亦查無相關行政函釋及司法判決。惟依照國際間之立法例或司法判決，皆認為可構成合理使用。在我國，依個案情形除可依第 52 條主張合理使用外，亦可參考美國司法機關就其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為「轉化原則」之解釋，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之方式，認其有合理使用之空間。

惟是否於立法上增列此一合理使用之類型？由於「詼諧仿作」具有多樣性，欲立法明定其類型，恐有其困難。且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係承襲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故初步認為，可引進美國司法機關所揭示之原則，於具體個案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即可。

◎著作權法第 52 條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本局建議 修正條文	本局 100 年 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u>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u>以適當方式標示著作來源。</u> 二、<u>引用之結果對原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影響輕微者。</u>	《方案 1》(第 1 項)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u>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u>以適當方式標示著作來源。</u> 二、<u>引用行為對該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較輕微者。</u> 《方案 2》(第 2 項) <u>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談諧戲謔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且對該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較輕微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u>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52 條之 1 具體建議條文請參閱下頁)

◎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 1 具體建議條文

本局建議條文	本局 100 年 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以攝影、錄音、錄影或類似之方法創作著作，於其必要範圍內，得以附帶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方式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被利用著作之種類、用途及該利用行為之結果，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適用之。	為創作著作之必要範圍內，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附帶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方式利用。	無

案由三：有關著作權法 56 條之 1 檢討一案，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一) 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立法沿革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前之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包含二項規定，第一項規定：「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第二項規定：「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該條文係著作權法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時，參考當時有線電視法第 32 條第 2 項「必載」規定⁹而增訂。92 年 7 月 9 日著作權法修正時，刪除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轉播無線電視臺之規定¹⁰，但保留第 1 項有關社區共同天線轉播無線電視臺之規定。

(二) 社區共同天線的發展及管理法規

社區共同天線 (community antenna television, CATV) 為有線電視系統 (Cable Television) 的原型 (original term)，係指透過大型天線接收無線電視訊號，利用天線基地的放大機優化及強化訊號後，再用纜線傳送到各家戶，涵蓋範圍到達一個城市或社區範圍。我國社區共同天線於 1970 年代開始發展，由於部分地區電視訊號收視不良，電器經銷商為促進電視機的銷售，開始透過共同天線系統架設幫助收視戶解決收視問題，逐漸出現具規模的共同天線系統，交通部遂於 1973 年 4 月 3 日公布「有線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設置辦法」，該辦法規定，為改善偏鄉及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地區收視不良的問題，鋪設或架設纜線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從事營業行為且收取收視費用者，需申請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民眾收視。

至 1980 年代，各地共同天線系統引進美國、日本等國家有線電視

⁹ 有線電視法第 32 條：「系統經營者應將可供利用頻道三分之一以上，交與頻道經營者經營，其數量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營運計畫定之。頻道經營者在同一有線電視系統以經營一個頻道為限，其資格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第 1 項) 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第 2 項)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第 3 項)」

¹⁰ 理由如下：現行條文原係為配合當時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必載」之規定，所訂之合理使用條款。惟是否課以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節目之義務，係屬廣播電視主管機關之政策，如有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問題，宜於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內予以規範，使之成為本法之特別法予以適用，不宜在本法中為一般性之規範，爰予刪除。

系統的器材與技術，逐步擴張為「有線電視錄影節目播送系統」(第四臺)，使得衛星電視頻道節目的迅速普及。1993 年 7 月有線電視法通過後，台灣各地的共同天線及第四臺業者開始轉型為有線電視系統，使得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逐漸式微。

惟都市化發展的結果，高樓大廈林立，為了建築物的美觀，許多建商在落成時即設立屋頂共同天線，避免每個住戶自行外接天線之雜亂無章，¹¹此外，為加速無線電視數位化發展進程，101 年 4 月 6 日 NCC 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5 條，使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不適用該法規範，以達到法令鬆綁，讓自設之社區共同天線可提供附近地區受建物或地形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使用。

(三) 實務上發生之問題

社區共同天線設備如係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主動設置，配設管線至住戶宅內及地面層外牆適當出線位置，供住戶免費收視及附近地區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建築物住戶自行外接使用，由於非屬上述「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規範之範疇，因此，集合住宅或高層建築物為提供住戶及鄰近低樓層住宅收視不良，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並非依法令立者，不符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之要件，則該等社區共同天線可否主張該條合理使用規定？

(四) 有關共同天線之本局行政解釋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段規定，由原播送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公開播送之行為，即一般所稱之「再播送」，針對社區共同天線是否構成再播送行為，本局目前行政解釋之見解係就社區大樓裝置衛星共同天線之情形，區別其「衛星接收機」裝設之處，而分別認定是否構成再公開播送：(一) 如衛星接收機係裝設於

¹¹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市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該設備除供該高層建築物各單位接收電視信號使用外，並需配設管線通至地面層適當出線位置，而得以連接至附近受該高層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本項設備之裝設，維修及更新之費用由高層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各住戶家中，即不構成再公開播送；（二）如衛星接收機裝設於社區大樓之機房並經過處理訊號後，再傳送到住戶家中，即構成再公開播送。

¹²

（五）各國立法例

1. 美國

早期美國最高法院認為 CATV 只是被動承載廣播機構所選擇的節目，並未加以編輯，不構成演出，充其量只是強化收視戶接收廣播訊號的能力。¹³為因應前述法院見解，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修法時，國會明確規定當有線電視將廣播再傳輸給其訂戶構成演出，但除非該演出係向公眾為之，否則不構成侵權。¹⁴

2. 德國

德國在共同天線範圍內對廣播進行完整轉播，未變更其內容，不屬有線再播送行為，經營轉播無線電訊號的設備不須得到許可，也無須支付任何報酬，只要該轉播行為在時間上同步進行且僅限在自己周圍的鄰近地區。如果社區共同天線僅服務於某一棟建築物（與該建築物內住戶、入口、樓層等數量無關）或者距離很近的幾棟建築物，即屬上述鄰近地區。

3. 日本

依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由於社區大樓裝設碟型天線收視衛星電視，分別傳送住戶，且所傳送之客戶樓層多分別非屬於同一人占有，故亦屬於有線放送之範圍。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對於聽眾或觀眾亦無收取費用者，得對於已廣播之著作物為有線廣播，或專門以該廣播之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包含送信可能化中，在已連接供公眾用之電信網路之自動送信伺服器上輸入資訊），本規定對「被放送之著作」的「有線放送」行為做權利限制，是考量到兩個因素，一是有些區域是位於無線廣播難以收聽收視之處，為了解決難以收聽收視無線廣播的問題而有需要以有線廣播輔

¹² 請參考本局 100 年 1 月 20 日電子郵件及 100 年 4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016001161 號函之說明。

¹³ Teleprompter Corp. v. Columbia Broad. Sys., Inc., 415 U.S. 394, 408-09 (1974)

¹⁴ H.R. REP. NO. 94-1476, at 63 (1976).

助；另一是因為公寓大廈為了維持美觀而不會由住戶每家各自安裝天線接收無線廣播，而是以由住戶訂閱有線廣播之方式處理。¹⁵

（六）本局初步意見

甲案：修正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使所有社區共同天線均得適用該條規定，不限於「依法令設立」者：理由係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於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中，基本上是以社區共同天線同時將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傳送各住戶，認為是屬於公開播送行為，惟 NCC 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5 條，使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不適用該法規範，因此，基於衡平原則，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須依法設立）既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未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不須依法設立）應亦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故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應刪除「依法令設立」之文字。

乙案：刪除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理由係參酌德國立法例，社區共同天線接收無線電視台節目再向鄰近社區大樓播送，不涉及「公開播送」之行為。

¹⁵ 引自張懿云、陳錦全，「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期末報告，智慧財產局 97 年度委託研究案，第 101 頁。